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75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拟派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3,244,62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097,12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9,147,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436,063.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61%。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147,508×0.075)-143,244,628=-0.0729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7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次转让股票之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纳税义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未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原定自行申报缴税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未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境外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74,713,049		
普通股表决权数量	74,713,04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53.95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57		

(四) 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普通股	74,688,351	99,962	13,568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7,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7,331	99,892	73,609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86,638	99,854	110,304
普通股	68,086,638	99,854	110,3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2,983,249	96,502	73,609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983,249	96,502	73,6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2,983,249	96,502	73,609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983,249	96,502	73,6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6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累积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和议案8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4由议案5.06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累积投票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至议案4、议案5.01至议案5.03、议案5.07至议案5.10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陈富、范正哲七等年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安信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议案5.01至议案5.06进行了回避表决。

4.控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授予陈富先生、金立富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陈富女士、范从明先生、陈庆华先生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公告编号: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宜鑫、潘丽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西丽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68,123,331		
普通股表决权数量	68,123,33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62.86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8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10,185,6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合计为1,686,33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08,499,29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范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董事吴健先生采用视频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及财务总监冯秀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997	39,156
普通股	68,123,331	99,997	39,1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原)独立董事魏其东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2 议案名称:(原)独立董事金洪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3 议案名称:(原)职工代表董事范晓凤女士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4 议案名称:董事长陈伟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5 议案名称:董事吴健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6 议案名称:董事袁自军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83,249	96,502	73,609
普通股	2,983,249	96,502	73,609

5.07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陈富女士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8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范从明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普通股	68,123,331	99,892	73,609

5.09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陈庆华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